**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重点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专利权、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商标注册方法，商标注册条件，授予专利的条件，以及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法律责任;了解我国商标法、专利法的历史沿革，商标注册程序以及商标的使用管理，取得专利权的程序等。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王某于2016年J月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同年9月王某在市场上发现了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该产品注明的生产厂商为甲厂。王某于是与该生产厂家甲厂联系，但甲厂说此产品乃该厂设计员自行设计研究的，且此产品与王某的专利产品并不完全相同。王某拿来专利文件与其对比，经对比发现，甲厂的产品除包括王某专利产品的全部3个技术特征外，还有2项特有技术特征。因此，甲厂认为自己的产品与王某的专利产品是两个不同的产品，不存在侵权的问题。由于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最终王某将该生产厂家甲厂告上法庭。

问题:甲生产厂家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为什么?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可以说，知识产权是人们因智力成果而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植物品种权等各种权利。狭义的知识产权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有专利权和商标权。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和法律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1)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或知识产品，是区别于动产和不动产的无形财产。

(2)知识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它成为知识财富和知识商品的理论根据。

(3)知识财富经过法律的确认或授予才成为知识产权，成为权利人享有的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

**三、知识产权的立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在创造、利用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情况

**四、简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意义**

(一)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有利干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发展

(二)有效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满足国家法律政策上的要求

(三)有效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

(四)有效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节 专利法**

**一、专利与专利法的概念**

（一）专利的概念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一般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专利具有两层含义。第一，指专利权，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其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在一定期限内的专有权。第二，专利技术，指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并赋予专有权的发明创造。专利实际意义可理解为:是一种权利;是一张证书;是发明的内容。

（二）专利法的概念

专利法是调整在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的专有权以及在利用专有的发明创造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一）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称为专利权人，是指有权申请并获得专利权的单位和个人。《专利法》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创造的单位、共同发明创造人、合法受让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组织都可以成为专利权的主体。

（二）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客体就是指发明创造，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一）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专利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一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三)专利法的排除客体

(1)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2)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3)有些智力成果，由于它们不具备创造性或实用性，在专利性上不完整，不属于专利法所说的发明创造。

**四、专利权的取得**

（一）专利申请原则

1.先申请原则 2.单一性原则 3.优先权原则

（二）专利权的取得程序

1.专利权的申请 2.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1.独占权 2.许可实施权 3.转让权 4.标记权 5.放弃权 6.请求保护权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1.按规定缴纳专利年费的义务2.不得滥用专利权的义务

**六、对专利权的限制**

(一)专利权限制的种类

1.合理条件的强制许可2.国家强制许可3.依存专利强制许可

(二)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1>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2)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3)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4)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5)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三）国家计划许可

根据《专利法》第14条的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对于外国专利权人的专利，不适用这种国家计划许可。

**第三节 商标法**

**一、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一）商标的概念及特征

商标是商品和商业服务的标志。它是商业主体在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的，能够将其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标志。这种标记通常用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的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来表示。可以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二）商标法的概念及立法宗旨

商标法是确认商标专用权，规定商标注册、使用、转让、保护和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商标法的立法宗旨是，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有权，促进生产者、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商标的注册与核准**

（一）商标注册的概念

商标注册是指商标使用人将其使用的商标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商标管理机关提出注册申请，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商标注册申请的方法

(1>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2)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3)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4)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5)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三）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商标审查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及对有争议的商标的复审或裁定。

**三、商标权**

（一）商标权的概念

商标权是商标专用权的简称，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依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专有权。

（二）商标权的主体

商标权的主体是指通过法定程序，在自己生产、制造、加工、拣选、经销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人。商标权的主体即商标权的所有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是外国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申请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商标专用权。

（三）商标权的客体

商标权的客体即法律对商标权所保护的具体对象，是商标权的物化载体，即注册商标。

**四、商标权的争议与保护**

（一）商标权的争议

(1>被争议的商标必须是已经注册的商标。

(2)申请人必须是先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3)申请争议只能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

(4)申请争议的时间，必须是在被争议的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1年内提出，超过1年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

(5)申请争议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得与对核准注册已经提出异议并裁定的事实和理由相同。

（二）商标权的保护

1.商标专用权保护范围

(1)核准注册的商标，未注册的商标在一般情况下不受法律保护。

(2>核定使用的商品，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3)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超过有效期限没有续展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2.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1)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侵犯商标专用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有什么特征?

2.什么是专利权?授予专利的实质条件是什么?

3.什么是专利的强制许可?什么条件下可以实施强制许可?

4.什么是商标?商标有什么作用?

5.商标的侵权行为有哪些?其法律制裁是什么?

案例分析：

某研究所的研究员甲在国外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2016年4月1日，在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上甲首次介绍了该项技术。2016年10月4日，参加这次展览会的乙将这项技术作为自己的发明创造，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2006年9月跳日，甲以这项发明创造在国外提出发明专利申请，2017年6月12日甲又以同一成果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并提交了有关文件。

[案例思考〕

根据该案件事实，该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谁所有?甲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时，该技术是否已丧失新颖性?

实践训练：

掌握本章内容，应用所学知识关注社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案例，写一篇800字的案例分析。